



Distr.  
LIMITED

A/CN.4/L.562/Add.1  
4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1998年4月20日至  
6月12日,日内瓦  
1998年7月27日至  
8月14日,纽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迪加尔先生

第九章

对条约的保留

增编

目录

|                         | <u>段次</u> | <u>页次</u> |
|-------------------------|-----------|-----------|
| 1. 特别报告员提出第三次报告(续)..... | 1-18      | 2         |
| (c) 解释性声明的定义.....       | 4-18      | 3         |
| 2. 讨论情况摘要.....          | 19-31     | 6         |

## 1. 特别报告员介绍其第三次报告(续)

1. 接着,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其报告中关于保留与解释性声明的区分的部分(A/CN.4/491/Add.4)时,提出三点一般说明:

(a) 第一,三项《维也纳公约》对于解释性声明的问题一字不提,<sup>1</sup> 不过,委员会在草拟条约法的条款草案时,曾于 1956 年和 1962 年研讨过这个问题。公约中一字不提,固然有其缺点,例如对解释性声明毫无指示和说明,但也有其优点,它与保留的情况不同,在这方面没有“正统理论”存在。因此,委员会可以按照成员们的信念和当今国际社会的需要来作出新的规定;

(b) 第二,这一领域有许多实例<sup>2</sup> 证明国家利用解释性声明的情况与利用保留的情况一样普遍。这种实例由来已久,回溯到 1815 年维也纳会议的《最后文件》,并与传统的多边形式平行发展;

(c) 第三,有两种因素使解释性声明更难以下定义:(一) 不明确的用语;(二) 国家的外交政策和法律战略。就前者而言,有一个问题发生,就是把“保留”与“解释性声明”对立起来作二元的区分,借以分析影响条约的单方面声明,这样是否有点太过趋向卡笛儿的理性主义。的确,尽管有些语言似乎采取了这种二元区分的办法,但别的语言,例如英文,则似乎采用一种远为错综的办法。不过,没有一个答复问题单的国家——包括英语国家——或国际组织反对把单方面的声明分成两类。

2. 然而,用语并不因此而更为明确,实际上,国家或者根本并未为其声明定性,或者使用种种迂回或含糊的措辞。<sup>3</sup>

3. 含糊的措辞其实就是属于第二种困难:尽管这类措辞有时是在无意中使用的,

---

<sup>1</sup> 有些国家,如日本,认为这一点令人遗憾。

<sup>2</sup> 参看 A/CN.4/491/Add.4,第 236 至 239 段。

<sup>3</sup> 参看 A/CN.4/491/Add.4,第 261 至 266 段。

但是,这类措辞往往是故意使用的,目的是回避某项关于禁止提出保留的规定,或者象某一个国家在答复问题单时所说,为了避免提出保留可能造成的坏印象。

### (c) 解释性声明的定义

4. 特别报告员指出,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准备工作期间,解释性声明被人加上一个“否定的”定义——就是说并非保留;他表示已经通过实验的方法订出一个肯定的定义(准则草案 1.2)。这项定义包含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两者所共有的因素:两者不论措辞或名称为何,都是单方面的声明。

#### (一) 解释性声明的联合提出

5. 联合提出是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两者的共同点之一,但后者的这种做法则是根深蒂固<sup>4</sup>(准则草案 1.2.1)。

#### (二) 措辞和名称——当禁止保留时提出解释性声明

6. 特别报告员提到在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两种定义中对唯名论的驳斥(“不论措辞或名称为何”),他不知道对各国所说的话应不应该一律采信,[按照日本在 1969 年所建议,并按照委员会一名成员在 1997 年的提议],保持各国赋予其单方面声明的名称。但是,他承认这样的做法将与惯例大相迳庭,等于由委员会来制订法律,而这工作并非委员会的职能。因此,他采取了一种比较实际的办法,以人权事务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司法决定为基础,他提议采取一种看法,就是纵使一项解释性声明的标题并不证明其法律性质为何,但却创造一种假定——虽然不是一种无可辩驳的假定——特别是如果提出[这种声明的]国家或组织把某些声明称为“保留”,而把另一些称为“解释性声明”(准则草案 1.2.2)。

7. 同样,某一条约禁止保留时,似乎有理由可以假定——也不是无可辩驳地假定——提出解释性声明的国家或组织,基于同样的目的,采取了真诚的行动,提出

---

<sup>4</sup> 参看 A/CN.4/491/Add.4,第 275 页。

了真正的一项解释性声明(准则草案 1.2.3)。

### (三)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8. 提出声明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如果使其同意接受条约约束取决于其本身对条约的解释,就象提出某项保留的国家或组织以该保留作为接受条约约束的条件,则此项声明即是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sup>5</sup>

9. 这样一项声明与一项保留要近似得多,而不大近似一项纯粹的解释性声明。此外,在解释性声明的确实范围方面,或在其性质上无条件方面,如果有任何疑问存在,都必须采用《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所载关于解释的一般规则来处理,必定时辅以该公约第 32 条所规定的其他方法处理(准则草案 1.2.4)。

### (四) 一般政策声明和说明性声明

10. 一般性声明与条约的目标相同,但其目的不在解释条约,而在列明提出声明国家或组织对条约目标的政策(准则草案 1.2.5)。

11. 在解释性声明中,一个国家表明它打算如何在国内一级履行其义务,而不影响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准则草案 1.2.6)。

12. 上述两种声明都不是保留或解释性声明。

### (五) 保留与解释性声明的差别

13. 解释性声明与保留有两方面的差别:(a) 时间因素,换句话说,提出声明的时刻;(b) 目的因素,即提出声明者提出该声明的目的。后者是关键因素:一项保留旨在摒除或更改条约的规定对提出的国家或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果,一项解释性声明则仅仅旨在解释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也就是说,澄清条约的意义或范围,此点业经常设国际法院和国际法院一再肯定。因此,这项解释接受其所提到的各项规定及其法律效果。特别报告员指出,后者在解释性声明的定义(1.2)中颇为清楚,但是如果委

---

<sup>5</sup> 特别报告员列举法国在签署《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时提出的声明为例。

员会希望,还可以在准则中甚至更明确地重申,明白界定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两者的标准(准则草案 1.3.0 和 1.3.0 之二)。虽然说不说明标准,两者各有各的优劣长短,在《实践指南》中必须使国家知道这一点。

14. 特别报告员认为,时间因素与其在保留定义中不同,<sup>6</sup> 不应包括在解释性声明的一般定义内(但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除外)。虽然保留是在签订条约时提出,解释性声明则涉及条约的解释,而条约的解释本身也是条约实施的一个方面。关于这一点,特别报告员同意前任报告员的看法,认为解释性声明在任何时候——无论在谈判期间、或在签署或批准时,或以后在继起的实践期间——都可以提出。

#### (六) 保留与解释性声明的区分方法

15. 特别报告员表示,这种方法事实上可以仿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和 32 条中所规定的模式,其中载有关于条约的解释的一般规则。不仅按照国家的惯例,而且特别按照美洲人权法院、欧洲人权法院和伊鲁瓦兹海案件专设仲裁法庭的司法判决,单方面的声明必须一秉诚意、按照上下文中各项用语所赋予的含义来解释,以等待利用补充的解释资料,特别是准备工作资料,核定用此方法所得的结果(准则 1.3.1)。

#### (七) 定义范围

16. 关于在委员会讨论保留的定义期间所提出的保留的合法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一项定义并不是一项有约束力的规定,《实践指南》第一部分中所载的各项定义都不妨害保留的法律范围,特别是不妨害保留的合法性。一项保留(或解释性声明)可能合法,也可能不合法,但仍然是一项保留或解释性声明。一项单方面声明的合法性取决于它被界定为一项保留还是一项解释性声明(准则草案 1.4)。

17. 委员会决定将准则草案 1.1, 1.1.1 至 1.1.8, 1.2 和 1.4 提交起草委员会。

---

<sup>6</sup> 特别报告员甚至认为,将时间因素列入保留定义之中是不明智的,只是基于条件关系的稳定和各项条件的统一两方面法律政策的理由。

18. 在委员会第 次会议上,起草委员会主席提出业经该委员会通过的准则草案,其案文连同评论及参考资料(不包括准则草案 1.1.7 和 1.2)载于下面 C 节。

## 2. 讨论情况摘要

19. 关于准则草案 1.1.7,许多成员虽承认澄清不承认声明的性质有实际用处,但怀疑这些声明真的构成保留。他们着重指出,这是在声明一方与不被承认一方之间排除整个条约的适用,而不是排除该条约若干特定规定的适用,这与维也纳公约的定义文字不同。此外,有人指出,任何保留都先假定保留一方与条约他方之间有条约关系或契约关系存在,而不承认声明正就是否定一方的缔约能力。因此,这些声明是属于承认或解释性声明的范围,而非属于条约法,尤其是保留法的范围。这些声明只是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时候作出。有人还指出这已离开条约法而进入明显政治性领域,必须在不承认国家、不承认政府和不承认国际组织之间加以区分。这种声明的实例很多,人们不应以“预防”性质阻止最大多数国家参加条约。

20. 另一个观点是,这一准则草案远超过维也纳条约的制度,可能让人得到这样的印象:国际法委员会打算在保留制度之内包括最大数目的可能情况。关于这点,有人说,如果这些声明在什么日期都可作出,那么就更远离保留的“传统”性质。另一方面,声明的效果可能因声明对象的条约类别(例如限制性条约)而不同。有人还指出,将这些声明归类为保留,并试图对之适用保留制度可能会造成荒谬结果,例如这些保留为条约所禁止,或者缔约各国彼此互不承认。

21. 若干成员认为,人们应反过来提出一个问题,就是一项保留是否可以排除整个条约在两方之间适用;如果是,则问题是这项保留是否必须与不承认挂钩。此外,有人提到这些声明与“建议”或彼此间协定挂钩的可能性。有人还提到与解释性声明同时进一步思考这个现象或研究这个现象的可能性。

22. 另外,一些成员指出,这是单方面的、自成一类的声明,或者“排除声明”,

或者产生类似保留效果的声明,这些声明都应载入《实践指南》(或者载入指南的一个附件),因为这些声明表达一个无可置疑的现实。有人还认为,这些声明构成否定不被承认实体缔结条约关系的能力声明,属于缔结条约的范围,准则草案应明确说明,这些声明不构成保留。

23. 另一方面,若干成员认为,这些声明构成真正的保留,因为它们是要改变条约的法律效果,这也就是保留的内涵。不过,保留的一般制度对这些声明并非全部适用:整个条约被排除,而且提出声明的时间可能不同。关于这方面,他们指出,即使承认是一个政治问题,它也产生法律效果。

24. 特别报告员总结讨论情况时指出,这次讨论提出五个主要问题:

(a) 第一个问题是哲学问题:即使这个问题象许多成员似乎所相信的那样,是“政治”问题,他认为也应该予以讨论,以期明确说明它在法律方面的效果;

(b) 除了这些声明目前惯称为“保留”,显示这一方向之外,他看不出为何保留不能根据属人管辖、属事管辖或属地管辖作出。此外,如果可以用反对方法排除整个条约在两方之间适用,那么他问为何不能用保留方法来做。他认为严格遵守维也纳定义所述的“若干规定”字样,似乎太过形式化;

(c) 不过,他承认即使把这些声明视为保留,保留制度的某些性质(反对等等)也不能对这些声明适用;

(d) 这些声明可以在什么正确时候作出的问题,也需要明确规定;如果人们想维护条约关系的稳定,那么无疑应该明确规定这些声明可以在不被承认的实体成为条约缔约方的时候作出,而不是在任何时候都可作出;

(e) 他认为自成一类的“归类”办法不能令人满意,他倾向于这样的想法:如果这些声明并非保留,则可视为类似一般政策声明的声明,或者针对条约的声明,这些声明对条约适用方面并不产生法律效果;不过他对这一点仍有保留。

25. 关于报告中有关解释性声明部分(A/CN.4/491/Add.4)的说明,许多成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说法,即解释性声明中所用的措词非常混乱,他们认为准则草案 1.2

和 1.2.2 澄清此事,有助于避免含糊不清的情况。有一种观点认为,除了词语方面的问题外,定义在确定单方面声明的合法性方面起基本作用。但也有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首先必须确定解释性声明的定义,然后才处理合法性的问题。有人还指出,维也纳制度对解释性声明的问题并非完全沉默,其中所载的一般性解释规则对这些声明适用。不过,解释性声明与保留之间的区别有时很难作出。但是,有人也指出,《维也纳公约》中所述的一般解释规则,目的在于澄清两方或多方之间意愿协定的含义,国际法委员会应考虑是否可将这些规则转用于解释性声明,也就是单方面声明。

26. 别的一些成员提出一个问题,就是是否必须详细研究解释性声明,他们认为必须这样做,并强调必须明确界定区分这些声明与保留之间的区别准则(特别报告员所有的建议,或许除了有关解释性声明的联合提出的准则草案 1.2.1 之外,正就是为了界定这些准则。)但是有人认为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构成真正的保留,应作为保留处理,特别是在这些声明应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方面。

27. 关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有人问如果另一缔约方提出反对,这些声明是否妨碍条约在提出有条件声明国家与反对国家之间生效。

28. 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定义(准则草案 1.2),许多成员认为这个定义非常符合消除围绕解释性声明概念的各种误会的需要。有人还指出,这个定义可以配合一项否定的“对称”规定,即解释性声明的目的既非在于改变条约若干规定的法律效果,亦非在于排除这些法律效果。

29. 别的一些成员着重指出必须对太过主观的解释权力加以限制(这项权力尤其见于“声明国对条约……给予的……”一语),指明这项权力必须符合条约所述规定的文字和精神。

30. 另一项观点认为,解释性声明往往涉及执行条约的条件(仿似 1982 年《海洋法公约》),这一要点也可以载入定义内。

31. 特别报告员在总结讨论情况时着重指出,在本质上,定义并没有规范性内



容(指狭义的规范),但却是一项必要的先决条件,以证实这些单方面声明的合法性,并适用有关两者的法律制度。主要问题显然在于确定法律制度是否可以移用于解释性声明的制度,以及可以在什么程度上移用。但目前进行讨论尚为时过早。在他这方面,他认为即使在许多情况下,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制度可以同保留制度看齐,但这两项概念似乎不可能完全相同。

-----